

**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仔细审阅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存款、贷款、授信涉及金额与预计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双方按照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并遵循互惠、互利、自愿的原则，且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鞠新华\_\_\_\_\_尹 田\_\_\_\_\_马少平\_\_\_\_\_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